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陳甯彤

陳湘淇

陳曉雯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首揭法條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甯彤、陳湘淇、陳曉雯分別為被繼承人劉家仔之長女、次女、三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死亡，聲請人於111年7月11日知悉得為繼承，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

- (一)聲請人陳甯彤、陳湘淇、陳曉雯於111年10月7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固據提出被繼承人劉家仔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正本、遺產繼承拋棄書為證。然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3人查報於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為什麼到111年7月11日始知悉得為繼承，經聲請人3人陳報稱，於111年7月11日知悉被繼承人劉家仔死亡，收到劉家仔之子黃宇辰辦理拋棄繼承之法

01 院通知文件才知悉，因與被繼承人劉家仔無同住，且無聯繫
02 。另經本院發函請第三人黃宇辰查報是否有將被繼承人死亡
03 之消息，通知聲請人3人，如有，大約是於何時以何種方式
04 通知，經第三人黃宇辰陳報稱，於111年5月11日以line通知
05 。

06 (二)嗣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3人查報是否有讀取第三人黃宇辰上
07 開line訊息，如有讀取，大約於何日讀取，是否有相關回應
08 ，如有相關回應，大約於何日回應何訊息，被繼承人劉家仔
09 於111年5月10日死亡，是否有舉行喪禮，如有，於何日舉行
10 喪禮，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等事項，經聲請人陳湘淇
11 陳報稱，有讀取，5月10日晚間告知，有回應，有舉行喪禮
12 ，約5月11日到5月15日，有參加告別式。另經本院發函請第
13 三人黃宇辰惠予告知於111年5月11日以line通知聲請人3人
14 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後，聲請人3人是否有讀取line訊息，
15 如有讀取，是否有相關回應，如有相關回應，大約於何日回
16 應何訊息。被繼承人於111年5月10日死亡，是否有舉行喪禮
17 ，如有，於何日舉行喪禮？聲請人3人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
18 的喪禮？經第三人黃宇辰陳報稱，聲請人3人有讀取，表示
19 出殯會過來，當日回覆。有於111年5月15日舉行喪禮，陳甯
20 彤、陳曉雯確診無法過來，陳湘淇有參加。

21 (三)本件聲請人3人為被繼承人之女兒，則聲請人於知悉被繼承
22 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月之時間，是聲請人既於111年
23 5月11日便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亦隨即知悉得為繼承
24 之事實，依民法第1174條之規定，於知悉得繼承之時（111
25 年5月11日）起3個月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聲
26 請人3人於111年10月7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家事
27 聲請拋棄繼承狀上本院收件日期戳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
28 限，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